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32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蘇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115年度毒聲字第25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亦有明文。另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沈蘇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警詢及偵查時，陳明其戶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所地，及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居所等二處送達處所；嗣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民國

115年7月16日以115年度毒聲字第253號裁定命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將裁定正本付郵分別向抗告人上址住、居所送達。郵務機關於115年7月27日將原審裁定送達至上開二址，因均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同日將原裁定正本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，當時抗告人未在監在押，此有抗告人之警詢、偵查筆錄、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19頁、第151頁，原審卷第43頁至第51頁），足認原裁定之送達程序並無不當。依據前揭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算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並應自送達翌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；復因抗告人住、居所地位於臺北市萬華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無需加計在途期間，期間末日為115年8月16日，因該日為週日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至115年8月17日屆滿。而抗告人遲至115年8月26日始以抗告書狀，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，此有抗告人之刑事抗告狀所載原審法院收件章戳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黃翰義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